

實踐大學高雄校區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區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(星期二)下午 13:30

地點：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丁副校長斌首

紀錄：黃雅軒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決議案摘要	承辦單位執行情形
提案一：「102 學年度新生暨大三生親師座談會」活動檢討，提請討論。(諮商輔導二中心提) 說明：「102 學年度新生暨大三生親師座談會」於 102 年 11 月 23 日業已結束，敬請各系所及當天參與活動之人員給予指教及建議，以做為明年度親師座談辦理之依據。 決議：針對親師座談是否須分大一及大三場次，各系主任有不同意見。請學務處以書面調查並匯整。	學務處諮商中心： 彙整各系意見，大一與大三合辦(不分場次)之想法為多數。
臨時動議 提案一：本校高雄校區紀念品商店規劃案，請討論。 (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) 說明：略 決議： 一、銷售據點：優先規畫於高雄市教學中心一樓，由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進行後續事宜。內門校區由總務處另尋適合場地，並進行後續規畫。 二、紀念品提案、設計及製作相關事宜：由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自行開發、設計及製作紀念品。 三、歡迎各單位、個人或學生優秀作品向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提案。	總務處： 1. 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。 2. 內門校區販售地點陳核中，奉核後接續辦理，以利本案之推動。地點待確認。 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： 1. 已與紀念品廠商洽談相關事宜中。 2. 擬加入科技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電子商務平台計畫，成立網路商店。

三、單位報告（參閱「單位業務報告」）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高雄校區 103 學年度學生證結合一卡通估評討論案。（註冊組）

說 明：

1.103 學年度學生證預計結合一卡通。

2.目前學生證一卡通，以悠遊卡及高捷卡進行比較，比較表如下：

	悠遊卡	高捷卡
高鐵	(悠遊聯名卡)自由座-普通票(勝)	X
捷運	台北捷運全線	高雄捷運全線
台鐵	北部區段：福隆－基隆－苗栗區間各車站、平溪線、內灣線、六家線等車站 南部區段：林內－臺南－屏東區間各車站、沙崙線各車站(9 折)	北部區段：福隆－基隆－苗栗區間各車站、平溪線、內灣線、六家線等車站 南部區段：林內－臺南－屏東區間各車站、沙崙線各車站(9 折)
客運	北中南共 51 間客運公司	北中南共 57 家客運公司(勝)
公車	(台北、新北、基隆、台中、台南、高雄)市公車、宜蘭縣轄公車、連江縣公車	(高雄、台南、台中、基隆)市公車、嘉義 BRT、(台北、新北)市聯營公車
自行車	台北市公共自行車、河濱自行車、台北市河濱公園自行車	高雄市公共腳踏車
渡輪	台北航運、順風航業、連江縣島際船舶、藍天一號、高雄市輪船(勝)	高雄愛之船、高雄市渡輪
停車場	台北市、新北市可使用的公有停車場、捷運轉乘停車場、民營停車場	北部: 新北市中和民樂停車場、新北市中和復興停車場、新北市三重正義國小停車場、新北市烏來立體停車場、桃園機場第二航廈停車場 南部:高雄市中正達仁停車場
航空	復興航空-國內線(勝)	X
行政規費	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新竹市政府(勝)	X
醫院	台北市、新北市聯合醫院(勝)	X

復康巴士	台北市、新北市復康巴士(勝)	X
觀光景點	台北、新北市動物園、貓纜、福隆海水浴場、淡水情人塔、台中科博館、北美館(勝)	X
圖書館	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宜蘭縣各公共圖書館(勝)	高雄市立圖書館、各分館，台中市立各圖書館
特約商店	小額消費通路(約 65 間企業) http://www.easycard.com.tw/Upload/file/store.pdf (勝)	A+1、OK 便利商店、順發 3C、喜滿客夢時代影城
加值據點	北捷車站、全省 7-11、全家便利超商、部分台鐵車站(勝)	高捷車站、全家便利商店
成本 (不含週邊設備)	150 元/張 (與台北校區共同採購,單價會再降低)	100 元/張

3.註冊組初步評估：

- (1). 全校學生屬全國性
- (2). 交通的評估，悠遊卡在高鐵，渡輪及航空勝高捷卡
- (3). 悠遊卡部份服務雖只限於台北，但提供的服務項目多於高捷
- (4). 綜合以上，建議以悠遊卡為優先合作。

決 議：

- 1.開放投票，進行學生意願調查。
- 2.由學生會主導投票。

提案二：各學系高年級課程內門校區/城區教學中心開課方案，提請討論。(課務組)

說 明：

- 1.為使本校區大三、大四學生課程多元化，並提供課後多元發展與學習，提供高雄城區教學中心之上課地點，但請各系在安排課程地點時，以考量學生自願為原則，請勿有強迫上課地點之疑慮。
- 2.如經初步調查後，有某一上課地點人數偏少之情形，建議向同學進行選課輔導，並可視情況規劃合適之替代課程以及請導師給予同學適度關心，使同學充份理解，避免影響

學生授教權益。

3.提請各學系說明與分享目前之作法，再進行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1.勿強迫學生至城區上課。
- 2.請系主任及執秘協助輔導選課。

五、 臨時動議

六、 顧問勉勵

1.校慶活動時體育館回音嚴重，在講台上的師長無法聽清楚講者說的內容。

2.若有學生參加學運，應有針對缺課之應對。過段時間，針對服貿議題可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，說明服貿內容及優缺點。

七、 主席指裁示

八、 散會